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书面告知函，知悉其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且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金宇，股票代码：000803）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敦促上述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规定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